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交易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香港估值報告	15
附錄三 – 中國估值報告	2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	指	賣方、城市建設投資及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簽立的協議，據此，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修訂及重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城市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收回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協議，由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修訂及重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估值報告」	指	由香港估值師就該土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香港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兼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目前由賣方佔用作工業用途)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
「土地儲備中心」	指	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中國錦州市人民政府錦州市國土資源局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負責(其中包括)中國錦州市的土地徵收及儲備、提供土地資源及儲備作土地開發及利用以及實施和執行已獲批准的土地儲備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渤海」	指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兼獨立第三方
「遼寧天力」	指	遼寧天力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兼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報告」	指	分別為(i)遼寧天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就該土地及其上建設的處所的價值所編製；(ii)遼寧渤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就終止營運的潛在虧損所編製；及(iii)遼寧渤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就遷移的預計成本所編製的三份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估值師」	指	遼寧渤海及遼寧天力
「遷移」	指	將生產線及設施由該土地搬遷至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赤峰街3段1-5號的生產基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城市建設投資」	指	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在中國註冊成立／設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許祐淵先生

譚鑫先生

王君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符霜葉女士

張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香港估值報告；(iii)中國估值報告；(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城市建設投資訂立出售協議(經賣方、城市建設投資及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簽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修訂及重訂)，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2,620,000元。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土地儲備中心，為中國錦州市人民政府錦州市國土資源局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
- (c) 城市建設投資，為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土地儲備中心、城市建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

土地使用許可證編號： 錦州國用(2007) 000378號

該土地的總面積大小： 62,863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工業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土地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已質押物業」)已質押予錦州銀行控股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銀行」)作為抵押品，以向賣方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融資仍未償付。銀行已同意解除已質押物業，並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代替。預期已質押物業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該土地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將不再受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規限。

建於該土地上的12幢建築物及構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沒有房屋所有權證構成賣方的不合規事件。賣方最高可被處罰款約人民幣235,000元(即相關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建築成本10%)。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賣方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相關部門調查或被施加行政處罰。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於出售事項後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並不重大。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2,62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土地儲備中心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
- (ii) 土地儲備中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土地儲備中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土地儲備中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v) 土地儲備中心須於中國相關機關向土地儲備中心發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2,620,000元。

土地儲備中心指示城市建設投資代表土地儲備中心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賣方與城市建設投資經參考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價值及其上建設的處所的價值、終止營運的潛在虧損及預計遷移成本的中國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在編製中國估值報告時，已計及(其中包括)市場上的土地及物業的可資比較基準價值，而有關估值乃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有關估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價值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估值日期
(i) 土地使用權	42,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ii) 工廠大樓及處所	37,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iii) 附設構築物	6,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iv) 不可搬遷的物業所產生的虧損	48,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v) 終止營運的潛在虧損	4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vi) 遷移成本(附註1及2)	26,5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 遼寧渤海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的預期遷移成本編製的中國估值報告「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表1)所述的「可搬遷設備搬遷費用」及「不可搬遷設備損失」的賬面原值及賬面淨值，分別指可搬遷設備及不可搬遷設備的賬面原值及賬面淨值。
- 可搬遷設備及不可搬遷設備的賬面淨值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評估上文(v)項終止營運的潛在虧損時，亦已評估於出售事項前經營光伏電站以向賣方供應電力的錦州陽光可能蒙受的虧損約人民幣16,880,000元。然而，在釐定代價時，上述可能出現的虧損並未計算在內。出售事項各方協定，代價人民幣182,620,000元可在考慮錦州陽光可能蒙受的虧損後予以上調。有關上調金額須待錦州市的相關土地儲備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後，方始作實。倘出售事項的代價有任何上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如遼寧天力編製的中國估值報告所示，該土地連同工廠大樓、處所及附設構築物(即上文(i)、(ii)及(iii)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總值約人民幣85,000,000元，而按香港估值報告所示，上述各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則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77,000,000元。香港估值報告所示的估值與中國估值報告所示的估值出現差異，乃由於香港估值師與相關中國估值師遼寧天力在各自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式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1. 在香港估值報告內，香港估值師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當中需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有關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後估計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如香港估值報告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類似銷售或放盤的市場憑證而釐定。
2. 遼寧天力在編製中國估值報告時，對於有照物業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對於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逼近法」評估，對於其他附屬物採用成本法評估。

賣方須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七個工作天內，向土地儲備中心交付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業權文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屆時，賣方須交付而土地儲備中心須收回該土地連同其上建設的所有建築物。

有關該土地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的香港估值報告及附錄三的中國估值報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務，並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安裝光伏系統以及經營光伏電站。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單晶硅棒／片。該土地上的廠房由賣方營運，作為賣方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的主要生產線。

為了強化規模經濟的生產效益，降低集團整體經營管理費用，本公司將現時旗下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不同區域的各附屬公司產能進行整合與集中。作為此

董事會函件

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賣方位於該土地的大部分生產線及設施搬遷至另一個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赤峰街3段1-5號的生產基地(該基地現為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基地)，且現時正在遷移該土地上的其餘廠房及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土地上的其餘廠房及機器已極少營運，並且預期將不會於該土地上進行重大的生產活動。與此同時，董事備悉，按照錦州市政府指示，城市建設投資(由土地儲備中心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取代)計劃收購及收回該土地(現時僅指定作工業用途)，作為錦州市松山新區的城鎮化計劃一部分。因此，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通過城市建設投資(由土地儲備中心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取代)向賣方提出購買該土地的要約。按照錦州市政府的指示及本集團的整合計劃，賣方同意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而城市建設投資(由土地儲備中心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取代)同意購買該土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遷移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另一方面，經計及該土地的市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能產生的收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該土地的價值的理想機會，可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可提供資金，供本集團於合適的時機用於未來投資。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認列收益(假設並無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13,123,000元，此乃參照出售事項的代價、該土地及不可搬遷的機器的流動資產值、終止營運所產生的潛在虧損及遷移成本計算。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出售事項的收益明細：

	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代價	182,620
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土地的流動資產值	16,05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搬遷的機器的流動資產值	10,066
終止營運產生的潛在虧損	16,875
遷移成本	<u>26,500</u>
合計：	<u><u>113,123</u></u>

股東務應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累計的確實收益金額須經過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除上述預期會認列的收益外，出售事項及遷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82,620,000元(假設並無作出調整)，其中人民幣27,000,000元將用作遷移以及出售事項所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人民幣155,62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如時機合適，則可用以把握任何業務及投資機遇。

有關土地儲備中心及城市建設投資的資料

土地儲備中心為中國錦州市人民政府錦州市國土資源局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負責(其中包括)中國錦州市的土地徵收及儲備、提供土地資源及儲備作土地開發及利用，以及實施和執行已獲批准的土地儲備計劃。

城市建設投資為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國有資產管理及城市基建建設項目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土地儲備中心、城市建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在出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另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香港估值報告；(iii)中國估值報告；及(iv)額外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7頁至第16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6頁至第168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5頁至第160頁。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各自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largiga.com。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3,956
有擔保銀行貸款	2,074,466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120,00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2,182
	<hr/>
總計：	<u>2,340,604</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擔一項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以人民幣37,000,000元為限。由於該貸款亦以前述聯營公司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行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集團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組件業務的產能提升，並成功研發並量產領先同行的280瓦組件產品。

未來集團組件產品的出貨量可望大幅增長，為集團貢獻可觀盈利。未來，集團將堅持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自身在單晶產品上的技術優勢，專注單晶產品的開發，利用單晶上下游垂直整合產能，提高集團組件產品的毛利，推動集團盈利增長。在保持上中游業務領先優勢的同時，集團將積極拓展下游光伏電站建設、運營及維護業務，在維持已有市場份額上，推進新興市場如非洲、東南亞、土耳其、巴基斯坦及其它巴爾幹半島的開發，增強集團下游業務，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通過不斷優化產品質量，及完善全產業鏈業務結構，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為全球光伏產業鏈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應用開發及一站式服務，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之太陽能發電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對本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兩項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之作用。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非英文之翻譯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替代。對本報告作出片面之提述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片面之提述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得悉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當前管理層(以下稱為「指示方」)指示吾等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擁有權益之房地產(與本報告「物業」一詞相同)按照協定程序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查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就房地產作出之估值結果及結論，供指示方內部管理參考。

吾等明白，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之一部分，惟吾等並未受委聘發表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指示方在就所評估物業達致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調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標的物業之估值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以下稱為「報告日期」)呈交予指示方。

應指示方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及估值證書)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估值結果及結論，以供於報告日期載入本通函，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函件所用詞彙如未有界定，概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項估值基準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在此項委聘中，吾等乃按市值基準提供物業估值結論。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於估值日期就房地產進行估值時假設，

1. 於物業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其相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2. 於物業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以物業現況在市場上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
3. 於物業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對其有關物業權益擁有絕對業權；
4. 於物業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已就出售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所報告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市值之公認方法有三種，分別為銷售比較法(亦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經考慮物業之一般及固有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程序估值方法，為評估如物業一類並無可隨時識別之可資比較市場銷售且建築物無法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評估之特定物業時應用的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需按物業之現有用途估計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市值，並在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後估計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類似銷售或放盤的市場憑證而釐定。

物業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充分考慮所使用的總資產價值及營運性質後，須就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進行測試。

採用此方法時，應假設土地已獲得重置現有建築物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土地以現有建築物及地盤工程發展的方式，以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的程度。考慮假想的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的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的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建築物時，建築物的總重置成本應考慮從一個新地盤至建築物落成，可於估值日期提供適宜作及可估用作現時用途所需的一切事宜。估計該等成本並非將來興建建築物的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適當時間動工，於估值日期可供估用的建築物的成本。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對物業的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各建築物可變現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進行估值及研究其他可能之發展方案，而有關經濟利益並不屬於吾等的工作範疇。

可能影響報告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者，吾等保留權利按此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估物業涉及之任何押記、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亦無考慮物業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注意到，土地上建有多幢並無業權證的構築物。吾等在估值時，已按照與指示方所協定的假設，即該等構築物可作為獨特權益連同土地及其他建築物一併轉讓，而不附帶其他產權負擔／地價，將該等構築物計算在內。倘情況並非如此，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函件所呈報的估值。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能夠根據建議開發方案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同意及執照。吾等亦假設開發項目之設計及建設乃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倘情況並非如此，吾等保留據此修訂報告及估值之權利。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物業可於市場銷售及購買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報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有關事宜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能發現任何有關物業之負面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結果中所報告之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報告及評論有關消息(如有)對物業之影響。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載估值。

業權之確定

鑑於是次委聘之目的，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證明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按物業現時用途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轉讓、按揭或出租物業(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已完成餘下手續，而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物業。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從有關當局獲得物業之方式是否合法及正當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同意，此乃指示方之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概不對物業業權之來源及持續性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隨附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吾等已獲提供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資料，而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估值的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吾等錯誤詮釋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在相關部門搜尋物業文件正本，以核實法定業權或核實可能未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顯示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符合資格確認業權及匯報物業可能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在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假設 貴集團已從有關部門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以擁有或使用物業，而 貴集團於繼續擁有物業之法定業權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之估值結果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務請讀者自行就有關事宜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視察及調查物業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且已就此獲提供吾等就此項委聘所要求之該等資料。麥健航先生(畢業生見習測量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視察物業(見結尾附註)。吾等並未視察物業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物業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結果不應視作有關物業狀況之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驗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且無法鑒定該等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平面圖所示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有關物業估值之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物業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物業之法定地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貴公司管理層或擁有物業權益之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的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查驗，以確定於興建或平整物業時或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報告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故此，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可能曾對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之內容，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工作過程中按指示假設物業不曾用作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其後確定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處所曾經或正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可能導致現時報告之估值減少或影響吾等之估值結果。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惟未向有關機構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而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吾等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所獲建議及資料而編製。吾等僅向當地房地產市場業界人士作出範圍有限之一般查詢，故無法核實及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正確無誤。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相信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為可靠，惟並未全部核實。吾等之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工作過程中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提供之工作結果，該等人士在得出其數字時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工作可能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有關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之物業估值結果及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庭，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物業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建築物測量。吾等假設物業概無腐朽及潛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之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地方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始獲悉之事件或情況。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章程或聲明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通函內刊載本概要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是項委聘所提供服務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屬合約、疏忽或其他方面)乃以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有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吾等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及指示方須就吾等因就工作結果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確定為因吾等之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該項規定即使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指引而編製。估值由符合資格進行是次估值之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及詳細估值報告之副本，連同編製報告時採用的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允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把 貴公司之資料加入吾等之客戶名單，以供日後參考。

物業之分析或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有關假設部分或全部於較後日期證實為失實，將會對所報告之估值結果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此項服務之費用並不因吾等之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物業、貴集團或所報告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麥健航 B.S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地產物業進行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2. 麥健航先生為畢業生見習測量師(持測量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見習測量師。彼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土地財產估值工作約達三年，曾就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會計報告等不同目的為公開上市公司進行土地財產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松山新區 錦娘路266-(1-7)號 (郵編：121001) 的工廠綜合體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62,863.00平方米、建有七幢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其他輔助配套設施的土地(見下文附註1及2)。	據指示方及貴公司委任人員視察及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77,000,000元 (貴集團佔100%權益) (人民幣 柒仟柒佰萬元整)
	該物業位處松山新區工業區，由多幢工業綜合體包圍。		
	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兩幢單層至兩層高的車間、一幢三層高辦公樓、一幢四層高宿舍及三幢單層輔助配套設施，於二零一零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5,450.11平方米(見下文附註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止，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下列方式由國家出讓予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錦州日鑫」)：
 - (i) 根據錦州市國土資源局與錦州日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錦州日鑫獲授予一幅地盤面積為62,863平方米之土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由錦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稱為錦州國用2007字第000378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錦州日鑫有權使用地盤面積為62,863平方米之土地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止。

2. 根據錦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七份房屋所有權證，錦州日鑫合法擁有七幢總建築面積約15,450.11平方米的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其分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發出日期	建築物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1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車間	一層	3,700.64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2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車間	兩層	4,902.50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3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辦公室	三層	1,846.14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4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泵房	一層	254.00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5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倉庫	一層	1,102.98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6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污水處理站	一層	512.85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5047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宿舍	四層	3,131.00
總計：				15,450.11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的實地視察，附註1的土地上建有12幢沒有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構築物(分列如下)，總建築面積約為3,323.26平方米。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計及該等構築物，並假設該等構築物可作為一項獨特權益與該土地及其他樓宇一併轉讓，而不附帶其他產權負擔/地價。

建築物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一層	36.00
倉庫	一層	69.30
水塔庫	一層	71.50
倉庫	一層	449.50
維修房	一層	144.46
電機房	一層	311.04
水站	一層	321.36
房屋	一層	398.63
高爾夫訓練場	一層	912.00
車棚	一層	566.40
倉庫	一層	12.00
保安室	一層	31.07
總計：		3,323.26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副本，錦州日鑫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5. 該物業已質押予錦州銀行控股有限公司金陵支行，最高額抵押合同之登記編號為錦銀(金陵支行)(2015)年最抵字第(003)號。
6. 根據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錦州日鑫與中國政府機構城市建設投資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2,620,000元。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法律意見，多幢總建築面積3,323.26平方米的附設構築物於興建時並未完成竣工驗收程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應採取紀律行動。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相關政府部門自上述多幢附設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當日起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紀律行動，錦州日鑫遭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紀律行動的風險偏低。

下列為(i)遼寧天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就該土地及其上建設的處所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ii)遼寧渤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就中止營運的潛在損失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i)遼寧渤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就遷移的預計成本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房地產徵收估價報告

致估價委托人函

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受貴方委托，我公司對坐落於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路266號錦州市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房地產(辦公用房、車間以及宿舍樓等7棟建築總面積為15,450.1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面積為62,863平方米，以下簡稱估價對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要求進行評估。

估價目的：為房屋徵收部門與被徵收人確定被徵收房屋價值的補償提供依據，評估被徵收房屋的價值。

價值時點：2015年7月7日。

估價人員根據估價目的，遵循估價原則，按照估價程序，經過實地查勘和市場調查，採用科學合理的估價方法，在認真分析現有資料的基礎上，結合估價經驗與影響房地產市場價格因素，經過分析、測算和判斷，最終確定估價對象在滿足全部假設限制條件下於價值時點的房地產市場價值合計為85,054,387.00元，大寫金額：人民幣捌仟伍佰零伍萬肆仟三佰捌拾柒元整。

估價的詳細結果、過程及有關說明，詳見附後的估價結果報告。

在房地產市場未發生明顯波動的前提下，本估價報告應用的有效期為自估價報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9日止。

遼寧天力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10日

(甲) 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聲明

我們鄭重聲明：

1. 我們在本估價報告中陳述事實是真實的和準確的。
2. 本估價報告中的分析、意見和結論是我們自己的專業分析、意見和結論，但受到本估價報告中已說明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
3. 我們與本估價報告中的估價對象沒有利害關係，也與有關當事人沒有個人利害關係或偏見。
4. 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1999)進行分析，形成意見和結論，撰寫本估價報告。
5. 估價人員已對本估價報告中的估價對象進行了實地查勘並做了實地查勘記錄和現狀拍照。估價人員對估價對象的查勘，限於估價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價值時點後，估價報告有效期內估價對象的質量及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估價對象估價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次估價結論。
6. 沒有人對本估價報告提供重要的專業幫助。
7. 本估價報告中所依據的有關估價對象建築面積和權益資料由估價委托人提供，估價委托人應對資料的真實、可靠性負責，估價人員只是對估價對象本身的市場價值發表意見。若資料失實或有隱匿，估價機構不承擔責任。如估價對象範圍及內容發生調整，本報告估價結果應作相應調整乃至重新估價。
8. 本報告估價結果未考慮估價對象生活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債權、債務情況及其他糾紛對估價對象價值的可能影響，報告使用者應考慮成交過程中的其他相關稅費。隨著時間、市場行情及相關條件的變化，該估價結果需作相應調整。

9. 根據報告的使用範圍、估價對象及當事人具體情況，本報告估價結果以人民幣計價。
10. 本估價報告一式四份，估價委托人三份，本機構存檔一份。
11. 參加本次估價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姓名	註冊號	簽名	簽章
王鵬	2120070078	原件已簽名蓋章	
王建光	2120040112	原件已簽名蓋章	

(乙) 估價的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估價的假設條件

1. 估價對象產權明晰，手續齊全，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並能保持現狀，作為辦公用房、車間和宿舍樓等房屋繼續為企業生產經營所使用。本次估價未考慮抵押、典當、租賃等其他項權利對房地產價格的影響。
2. 本報告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估價對象價格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對估價結果的影響。而且在報告有效期內市場供應關係、市場結構保持穩定，未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3. 本報告中所依據的有關房地產權屬及附屬設施等資料均由估價委托人提供，估價委托人應對資料的真實、可靠性負責，並且提供了與本次評估有關的所有資料，沒有保留、隱瞞。

由於估價委托人提供資料不實造成的失誤，估價機構不承擔責任。

4. 本次評估假設估價對象無基礎、結構等方面的重大質量問題。
5. 任何有關估價對象的運作方式、程序符合國家、地方的有關法律、法規。
6. 本報告估價結果是根據本次估價目的、估價原則、估價依據、估價方法、估價程序得出的，該估價結果只有在上述目的、原則、依據存在的條件下成立。

二、估價的限制條件

1. 本報告估價目的：為房屋徵收部門與被徵收人確定被徵收房屋價值的補償提供依據，評估被徵收房屋的價值。
2. 在房地產市場未發生明顯波動的前提下，本估價報告應用的有效期為自估價報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9日止。隨著房地產市場狀況和估價對象自身的發展變化，估價對象的估價結果也將發生相應的變化，房地產應予重新評估確認。
3. 估價委托人必須完整使用本報告，對僅使用報告中的部分內容或片面使用導致的有關損失，估價機構不承擔責任。
4. 報告中的數據均按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或取整，可能出現個別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況，但不影響最終的估價結果的準確性。
5. 本公司對估價報告有最終解釋權。

(丙) 估價結果報告

一、 估價委托人

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二、 估價機構

估價機構名稱：遼寧天力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錦州市古塔區和平路6-85號

法定代表人：趙輝

聯繫電話：0416-2910096

工商註冊號：210700004038110

資質等級：一級

行政許可決定書號：2014030407001

估價機構資格證書編號：第070200001號

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3日止

三、 估價對象

(一) 估價對象範圍

估價對象為錦州市太和區錦娘路266號院內的房地產，包括7幢建築物，以及附著於建築物之上不可移動或為滿足使用功能必須配備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價值，包含其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不包括估價對象內部動產及依附於估價對象的債權債務、特許經營權等其它財產和權益。

(二) 估價對象實物狀況

1. 建築物實物狀況

經實地查勘，估價對象使用性質為車間、辦公樓、泵房、倉庫、污水處理站、宿舍樓等，總建築面積為15,450.11平方米。估價對象房屋約建成於2007年，目前使用中，根據房屋的結構、裝修、設備的完好、損壞程度，確定為完好房。建築物狀況詳見下表2-1：

表2-1 建築物基本狀況一覽表

序號	建築名稱	建築面積 (m^2)	基本狀況
1	切片車間	3,700.64	估價對象為混合結構，總層數為1層，舉架高約5米；外部外牆水泥抹面，立面粉刷塗料，彩鋼板屋頂；內部地面為水泥抹面，噴塗防塵漆，局部地面鋪地面磚，內牆刮大白，頂棚為塑鋼板吊頂；塑鋼外窗，白鋼玻璃地彈入戶門。
2	車間	4,902.5	估價對象為鋼混結構，總層數為2層；外部為水泥抹面外牆，立面粉刷塗料；內部地面為水泥抹面，局部鋪地面磚，內牆、頂棚刮大白，白鋼扶手，理石踏步；塑鋼外窗，白鋼玻璃地彈入戶門。

序號	建築名稱	建築面積 (m^2)	基本狀況
3	辦公樓	1,846.14	估價對象為鋼混結構，總層數為3層；外部為水泥抹面外牆，立面粉刷塗料；內部地面鋪地面磚，內牆刮大白，頂棚為石膏板或泡沫板吊頂，白鋼扶手，理石踏步；塑鋼外窗，白鋼玻璃地彈入戶門。
4	泵房	254	估價對象為混合結構，總層數為1層；外部外牆水泥抹面，立面粉刷塗料，水泥面瀝青壓頂屋頂；內部為水泥地面，內牆、頂棚刮大白；塑鋼外窗，防盜門。
5	倉庫	1,102.98	估價對象為混合結構，總層數為1層，舉架高約4米；外部外牆水泥抹面，立面粉刷塗料，彩鋼板屋頂；內部地面為水泥抹面，內牆刮大白，頂棚未吊頂；塑鋼外窗(附裝防盜筋)，雙扇推拉彩鋼板大門。

序號	建築名稱	建築面積 (m^2)	基本狀況
6	污水處理站	512.85	估價對象為彩板鋼結構，總層數為1層，舉架高約4米，修築1.2米高水泥基座；建築牆體、頂棚均為彩鋼板；內部為水泥地面，彩鋼板內牆，頂棚未吊頂；塑鋼外窗，雙扇對開彩鋼板大門。
7	宿舍樓	3,131	估價對象為鋼混結構，總層數為4層；外部為水泥抹面外牆，立面粉刷塗料；內部地面鋪地面磚，內牆、頂棚刮大白，白鋼扶手，理石踏步；塑鋼外窗，白鋼玻璃地彈入戶門。
合計		15,450.11	—

2. 土地實物狀況

估價對象所佔土地坐落於松山新區錦娘路西南側、西王分場沙西村，使用權面積為62,863平方米，一面臨街，東臨錦娘路，土地形狀較規則，對規劃布局無不良影響；地基承壓力對地上建築物利用土地無影響，能滿足工業生產需要；宗地內地勢平坦，地質條件較好，對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構施工無影響；宗地外基礎設施配套完善，配套程度達到「六通」(通路、通電、通訊、供水、排水、供熱)，宗地內「六通」(通路、通電、通訊、供水、排水、供熱)及土地平整。

(三) 估價對象權益狀況

1. 建築物權益狀況

根據估價委托人提供的，錦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權屬證明的記載，估價對象建築物權益狀況如下：

序號	權證號	所有權人	坐落	層數	規劃用途	建築面積 (m^2)
1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1號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太和區錦娘路266-6號	1/1	切片車間	3,700.64
2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2號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太和區錦娘路266-7號	1-2/2	車間	4,902.5
3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3號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太和區錦娘路266-2號	1-3/3	辦公樓	1,846.14
4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4號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太和區錦娘路266-5號	1/1	泵房	254
5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5號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太和區錦娘路266-4號	1/1	倉庫	1,102.98

序號	權證號	所有權人	坐落	層數	規劃用途	建築面積 (m^2)
6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4856號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太和區錦娘路 266-3號	1/1	污水處理站	512.85
7	錦房權證01字第00455047號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太和區錦娘路 266-1號	1-4/4	宿舍樓	3,131

2. 土地權利情況

根據估價委托人提供的，錦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權屬證明的記載，估價對象所佔土地權利情況如下：

土地權證號	錦州國用(2007)字第000378號
土地使用權人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坐落	松山新區錦娘路西南側、西王分場沙西村
土地用途	工業用地
土地等級	工業陸級
使用權面積	62,863 m^2
使用權類型	出讓
終止日期	2057年8月27日
地號	11801/043/180
圖號	22.50-81.75

3. 他項權利情況

根據估價委托人提供的資料，在價值時點，估價對象未拖欠建設工程價款，且無抵押權、租賃權、典權、地役權等他項權利登記。

四、 估價目的

為房屋徵收部門與被徵收人確定被徵收房屋價值的補償提供依據，評估被徵收房屋的價值。

五、 價值時點

本報告價值時點為2015年7月7日。

六、 價值定義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徵收當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公司估價人員現場查勘的實際情況，本估價報告中的估價結果是指評估估價對象目前狀況下於價值時點的公開市場價格，此公開市場價格指由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評估價值時點自願進行交易的金額，但不考慮被徵收房屋租賃、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響。

七、 估價依據

(一) 國家及地方頒布的有關房地產估價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4年第28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3. 國家標準《房地產估價規範》(GB/T 50291-1999)；
4. 建設部《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評估辦法》；
5.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2011年1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590號令)；
6. 國際評估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7. 委托方提供的與本次估價相關的其他資料；

8. 本估價機構掌握的房地產市場相關資料

9.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10.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文件；

(二) 估價人員實地查勘所獲取的資料；

(三) 估價人員根據估價對象特點調查和掌握的市場資料。

八、估價原則

獨立、客觀、公正原則是房地產估價的基本原則。技術性原則如下：

1. 合法原則

估價對象的權益必須是依法判定的，包括依法判定的權利類型及歸屬，以及使用、處分等權利。

2. 最高最佳使用原則

指法律上許可、技術上可能、經濟上可行，經過充分合理的論證，能夠使估價對象的價值達到最大化的一種最可能的使用。但最高最佳使用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最高最佳使用，而不是無條件下的最高最佳使用。包括用途、規模、集約度、檔次上的最佳。

3. 替代原則

要求估價結果不得不合理地偏離類似房地產在同等條件下的正常價格。

4. 價值時點原則

房地產估價結論具有很強的時間性和時效性，這主要是考慮到資金的時間價值和房地產市場的波動性，因此估價結果是估價對象在價值時點的價格，不能將該估價結果作為估價對象在其他時點的價格。

九、估價方法

估價人員經對委估房地產進行實地察勘、市場詢證，按照國家有關房地產評估規程，本著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根據委估對象實際情況，對於有照房產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對於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逼近法評估，對於其他附屬物採用成本評估。

市場比較法定義：是指將估價對象與價值時點近期有過交易的類似房地產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房地產的已知價格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估價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成本法定義：求取估價對象在價值時點時的重新購建價格，然後扣除折舊，以此估算估價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十、估價結果

估價人員根據估價目的，遵循估價原則，按照估價程序，經過實地查勘和市場調查，採用科學合理的估價方法，在認真分析現有資料的基礎上，結合估價經驗與影響房地產市場價格因素，經過分析、測算和判斷，最終確定估價對象在滿足全部假設限制條件下於價值時點的房地產市場價值合計為85,054,387.00元，大寫金額：人民幣捌仟伍佰零伍萬肆仟三佰捌拾柒元整。

十一、估價人員

姓名	註冊號	簽名	簽章
王鵬	2120070078	原件已簽名蓋章	
王建光	2120040112	原件已簽名蓋章	

十二、估價作業日期

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7月10日。

十三、估價報告應用的有效期

在房地產市場未發生明顯波動的前提下，本估價報告應用的有效期為自估價報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9日止。

遼寧天力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II)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搬遷停產損失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1、 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註冊資產評估師的責任。
- 2、 評估報告的分析和結論是在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原則基礎上形成的，僅在評估報告設定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成立，評估結果不應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未來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3、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
- 4、 註冊資產評估師在評估中僅對資產佔有方提供的評估對象以及相關資產的權屬資料及其來源進行了必要的查驗，但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做任何形式的保證，評估報告不能作為對評估對象及相關資產法律權屬的確認和保證。
- 5、 評估報告的使用僅限於評估報告中載明的評估目的，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其所在評估機構無關。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書，欲瞭解本項目的全面情況及資產評估結果成立的假設和前提、正確評價資產評估結果，請您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書全文。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的委托，依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運用法定或公認的方法及程序，為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所造成的停產損失，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整體搬遷所涉及的停產損失進行了評估工作。本公司評估人員在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密切配合和大力協助下，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實地查看與核對、同時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研與詢證以及我們認為必要實施的其它評估程序，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所造成的停產損失在2015年6月6日所表現出的重置價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評估的資產評估申報資料和資產產權證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現將資產評估有關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 評估目的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本次評估是為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因搬遷引起的停產損失提供價值參考。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此次評估對象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預計發生的停產損失價值。

評估範圍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進行整體搬遷所涉及的停產損失。

詳細情況見後附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

三、 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價值類型確定為重置價值。

四、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確定為2015年6月6日。

五、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及各項資產項目的特點，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六、 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預計發生的停產損失的評估值為40,278,642.00元(大寫：肆仟零貳拾柒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整)。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下表。

表 5-2-1 停產損失及新增費用評估明細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

被評估單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計量單位	數量	評估值	
				單位價格	金額
一	停產損失	月	6	1,853,102.63	18,531,026.00
1	其中：銷售利潤損失	月	6	1,028,201.63	10,282,016.00
2	生產人工工資	月	6	583,794.00	5,837,940.00
3	生產工人統籌保險費	月	6	241,107.00	2,411,070.00
二	搬遷後新增職工通勤費折現值	年	5		4,086,886.00
	每年職工通勤費				1,093,854.00
1	其中：購置大客車折舊	年	1	340,830.00	340,830.00
2	油費	年	1	327,816.00	327,816.00
3	工資及其他運營維護費	年	1	425,208.00	425,208.00
三	職工因搬遷離職補償	人	30	25,200.00	756,000.00
四	新增人員招聘及培訓費	人	30	1,000.00	30,000.00
五	電站損失折現值	年	17		16,874,730.00
	電站年損失額	度	9,224,460	0.1685	1,554,322.00
合計					<u>40,278,642.00</u>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僅供委托方為本次評估目的使用，其有效使用期限至2016年6月5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書，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書全文。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搬遷停產損失項目

評估報告書

遼渤評報字[2015]第105號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的委托，依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運用法定或公認的方法及程序，為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所造成的停產損失，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整體搬遷所涉及的停產損失進行了評估工作。本公司評估人員在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密切配合和大力協助下，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實地查看與核對、同時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研與詢證以及我們認為必要實施的其它評估程序，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所造成的停產損失在2015年6月6日所表現出的重置價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評估的資產評估申報資料和資產產權證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現將資產評估有關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委托方：	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被評估單位：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路266號
法定代表人：	譚文華
註冊資本：	人民幣壹億玖仟萬元整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硅材料生產、銷售；供電業務諮詢服務。(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與此次企業搬遷有關的相關部門。

二、 評估目的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本次評估是為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因搬遷引起的停產損失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及其範圍

此次評估對象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預計發生的停產損失價值。

評估範圍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進行整體搬遷所涉及的停產損失。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價值類型確定為重置價值。

重置價值是指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建造或形成與評估對象完全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全新狀態下的資產所需花費的全部費用。

本報告中，重置價值是為使被評估單位達到原有生產盈利狀況及員工人數等需要支出的資金或費用。

五、 評估基準日

經與委托方協商確定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6月6日。

六、 評估依據

(一) 主要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年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2、 財政部財企[2004]20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通知；
- 3、 中評協[2004]134號關於印發《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的通知；
- 4、 中注協2005年1月14日發布的《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5、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的《評估報告》、《評估程序》、《業務約定書》、《工作底稿》、《機器設備》、《不動產》和《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等8項資產評估準則；
- 6、 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 7、 其他與本項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準則、規範。

(二) 評估行為依據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三) 產權依據

- 1、 委托方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會計報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原始購置發票、記帳憑證等財務資料；
- 3、 其他。

(四) 取價依據

- 1、 評估人員通過市場詢價取得的其他資料；
-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會計資料、技術檔案。

七、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根據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

本報告中，成本是指為使被評估單位達到原有生產盈利狀況及員工人數等需要支出的資金或費用。

八、 評估過程

本次資產評估，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於2015年6月6日進入被評估單位，開始現場勘察工作並收取了與評估有關的文件資料，評估過程大致可分五個階段：

(一) 接受委托簽訂協議

- 1、 本公司與委托方就本評估項目的具體業務問題進行討論，明確評估目的、評估範圍和對象、評估基準日等基本事項。

- 2、 在充分瞭解本評估項目有關問題並進行項目風險評價之後，本公司決定接受委托方的資產評估委托，組織評估項目組。
- 3、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範圍和對象、委估資產的狀況及特點等設計資產評估方案並制定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二) 資產清查階段

- 1、 在評估人員的指導下，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收集準備資料，填報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
- 2、 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瞭解委估資產總體情況。
- 3、 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進行清查核實，並核實資產的產權。

首先將會計報表、總帳、明細帳和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評估清查登記表的數額及其他相關數據記錄相核對，並視具體情況抽查會計憑證。對固定資產，收集並查驗其產權證明文件，驗證其產權，會同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進行現場清查核實及勘查，瞭解有關資產的使用、維修、改造情況及現時狀況。

- 4、 根據清查核實結果，對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中賬實不符以及填列不規範(如錯、重、漏、缺等)的項目及內容，進行標注、補充、修訂、更正，並視具體情況對賬面價值進行合理調整。
- 5、 收集有關資料及產權證明，並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驗證。

(三) 評定估算階段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情況及特點，選定具體評估方法，分別進行評估計算，評定各項委估資產的評估價格。

(四) 評估匯總階段

- 1、 評估人員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和分析。
- 2、 根據匯總和分析的情況，對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
- 3、 撰寫評估報告書和評估說明，出具評估報告初稿。
- 4、 對評估報告初稿、評估結論以及支持評估結論形成的工作底稿進行三級覆核。
- 5、 根據覆核意見進行修正，出具評估報告。

(五) 提交報告階段

向委托方提交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 1、 被評估企業搬遷後維持目前的生產經營方式及生產能力。
- 2、 委托方提供的資料具有真實、合法、完整性。
- 3、 本次評估資產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十、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預計發生的停產損失的評估值為40,278,642.00元(大寫：肆仟零貳拾柒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整)。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下表。

表5-2-1 停產損失及新增費用評估明細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

被評估單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計量單位	數量	評估值	
				單位價格	金額
一	停產損失	月	6	1,853,102.63	18,531,026.00
1	其中：銷售利潤損失	月	6	1,028,201.63	10,282,016.00
2	生產工人工資	月	6	583,794.00	5,837,940.00
3	生產工人統籌保險費	月	6	241,107.00	2,411,070.00
二	搬遷後新增職工通勤費折現值	年	5		4,086,886.00
	每年職工通勤費				1,093,854.00
1	其中：購置大客車折舊	年	1	340,830.00	340,830.00
2	油費	年	1	327,816.00	327,816.00
3	工資及其他運營維護費	年	1	425,208.00	425,208.00
三	職工因搬遷離職補償	人	30	25,200.00	756,000.00
四	新增人員招聘及培訓費	人	30	1,000.00	30,000.00
五	電站損失折現值	年	17		16,874,730.00
	電站年損失額	度	9,224,460	0.1685	1,554,322.00
合計					<u>40,278,642.00</u>

十一、特殊說明事項

- 1、本公司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會計帳簿及相關產權證明資料作為評估依據，而非對資產的完整產權進行界定。我方僅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重置價值提供專業意見。

- 2、 本公司未對產權持有者、委托方提供的權證等證據資料或所牽涉的責任進行獨立審查，亦不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 3、 委托評估的資產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托方委托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和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4、 本報告對委估資產所作的評估系為客觀反映被評資產的價值而作，本公司無意要求資產佔有單位必須按本報告的結果和表達方式進行相關的賬務處理。是否進行，如何進行有關的賬務處理需由資產佔有單位的上級財稅主管部門決定，並應符合國家會計制度的規定。
- 5、 本報告的估價結果為正常條件下的重置價值，本報告未考慮快速變現等特殊交易方式對評估對象價格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3、 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本報告書評估結論有效期限為一年，自評估報告基準日2015年6月6日起至2016年6月5日止。

十三、評估報告日

2015年7月26日。

(III)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設備搬遷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1、 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註冊資產評估師的責任。
- 2、 評估報告的分析和結論是在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原則基礎上形成的，僅在評估報告設定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成立，評估結果不應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未來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3、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
- 4、 註冊資產評估師在評估中僅對資產佔有方提供的評估對象以及相關資產的權屬資料及其來源進行了必要的查驗，但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做任何形式的保證，評估報告不能作為對評估對象及相關資產法律權屬的確認和保證。
- 5、 評估報告的使用僅限於評估報告中載明的評估目的，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其所在評估機構無關。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書，欲瞭解本項目的全面情況及資產評估結果成立的假設和前提、正確評價資產評估結果，請您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書全文。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的委托，依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運用法定或公認的方法及程序，為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所需要的設備搬遷費用(含搬遷損失，以下簡稱搬遷費用)，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整體搬遷所涉及的設備資產進行了評估工作。本公司評估人員在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密切配合和大力協助下，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實地查看與核對、同時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研與詢證以及我們認為必要實施的其它評估程序，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所需要的設備搬遷費用在2015年6月6日所表現出的重置價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評估的資產評估申報資料和資產產權證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現將資產評估有關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 評估目的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本次評估是為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設備搬遷費用提供價值參考。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此次評估對象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設備搬遷預計發生的搬遷費用。

評估範圍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進行整體搬遷所涉及的設備資產。

三、 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價值類型確定為重置價值。

四、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確定為2015年6月6日。

五、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及各項資產項目的特點，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六、 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所需設備搬遷費用(含搬遷損失)的評估值為74,257,142.00元(大寫：柒仟肆佰貳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整)。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下表。

表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

被評估單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賬面原值	帳面淨值	搬遷費用	
			評估價值	備註
一 可搬遷設備搬遷費用	202,968,616.89	96,397,897.50	26,532,729.00	
二 不可搬遷設備損失	20,545,031.25	10,066,383.91	47,724,413.00	
總計	223,513,648.14	106,464,281.41	74,257,142.00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僅供委托方為本次評估目的使用，其有效使用期限至2016年6月5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書，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書全文。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設備搬遷項目

評估報告書

遼渤評報字[2015]第079號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的委托，依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運用法定或公認的方法及程序，為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所需要的設備搬遷費用(含搬遷損失，以下簡稱搬遷費用)，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整體搬遷所涉及的設備資產進行了評估工作。本公司評估人員在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密切配合和大力協助下，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實地查看與核對、同時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研與詢證以及我們認為必要實施的其它評估程序，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搬遷所需要的設備搬遷費用在2015年6月6日所表現出的重置價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評估的資產評估申報資料和資產產權證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現將資產評估有關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委托方：	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被評估單位：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路266號
法定代表人：	譚文華
註冊資本：	人民幣壹億玖仟萬元整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硅材料生產、銷售；供電業務諮詢服務。(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與此次企業搬遷有關的相關部門。

二、 評估目的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本次評估是為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確定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設備搬遷費用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及其範圍

此次評估對象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進行設備搬遷預計發生的搬遷費用。

評估範圍為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進行整體搬遷所涉及的設備資產。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價值類型確定為重置價值。

重置價值是指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建造或形成與評估對象完全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全新狀態下的資產所需花費的全部費用。

本報告中，重置價值是指使搬遷設備恢復原有生產狀態所需花費的搬遷費用或不能搬遷設備的重新購置支出。

五、 評估基準日

經與委托方協商確定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6月6日。

六、 評估依據

(一) 主要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年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2、 財政部財企[2004]20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通知；
- 3、 中評協[2004]134號關於印發《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的通知；
- 4、 中注協2005年1月14日發布的《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5、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的《評估報告》、《評估程序》、《業務約定書》、《工作底稿》、《機器設備》、《不動產》和《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等8項資產評估準則；
- 6、 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 7、 其他與本項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準則、規範。

(二) 評估行為依據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三) 產權依據

- 1、 委托方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會計報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原始購置發票、記帳憑證等財務資料；
- 3、 其他。

(四) 取價依據

-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第二版；
- 2、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3、 《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
- 4、 《遼寧省建築工程預算實物量定額》、《全國統一安裝工程預算定額遼寧省單位估價匯總表》、《建設工程取費標準》、《遼寧省設備安裝工程預算定額》及相關的取費、收費標準；
- 5、 有關設備生產(經營)的廠(商)家提供的價格資料；
- 6、 評估人員通過市場詢價取得的其他資料；
- 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會計資料、技術檔案。

七、 評估方法

- (一) 對可移動的設備(含生產設備、辦公設備、家具等)，按拆除費、包裝費、裝卸運輸費、安裝調試費、搬遷損失費等確定其搬遷費用。
- (二) 對不可移動的管路、纜纜及不宜移動的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八、 評估過程

本次資產評估，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於2015年6月6日進入被評估單位，開始現場勘察工作並收取了與評估有關的文件資料，評估過程大致可分五個階段：

(一) 接受委托簽訂協議

- 1、 本公司與委托方就本評估項目的具體業務問題進行討論，明確評估目的、評估範圍和對象、評估基準日等基本事項。
- 2、 在充分瞭解本評估項目有關問題並進行項目風險評價之後，本公司決定接受委托方的資產評估委托，組織評估項目組。
- 3、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範圍和對象、委估資產的狀況及特點等設計資產評估方案並制定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二) 資產清查階段

- 1、 在評估人員的指導下，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收集準備資料，填報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
- 2、 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瞭解委估資產總體情況。
- 3、 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進行清查核實，並核實資產的產權。

首先將會計報表、總帳、明細帳和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評估清查登記表的數額及其他相關數據記錄相核對，並視

具體情況抽查會計憑證。對固定資產，收集並查驗其產權證明文件，驗證其產權，會同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進行現場清查核實及勘查，瞭解有關資產的使用、維修、改造情況及現時狀況。

- 4、 根據清查核實結果，對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中賬實不符以及填列不規範(如錯、重、漏、缺等)的項目及內容，進行標注、補充、修訂、更正，並視具體情況對賬面價值進行合理調整。
- 5、 收集有關資料及產權證明，並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驗證。

(三) 評定估算階段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情況及特點，選定具體評估方法，分別進行評估計算，評定各項委估資產的評估價格。

(四) 評估匯總階段

- 1、 評估人員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和分析。
- 2、 根據匯總和分析的情況，對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
- 3、 撰寫評估報告書和評估說明，出具評估報告初稿。
- 4、 對評估報告初稿、評估結論以及支持評估結論形成的工作底稿進行三級覆核。
- 5、 根據覆核意見進行修正，出具評估報告。

(五) 提交報告階段

向委托方提交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 1、 被評估企業搬遷後維持目前的生產經營方式及生產能力。
- 2、 委托方提供的資料具有真實、合法、完整性。
- 3、 本次評估資產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十、 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擬進行整體搬遷所需設備搬遷費用(含搬遷損失)的評估值為74,257,142.00元(大寫：柒仟肆佰貳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整)。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下表。

表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6日

被評估單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賬面原值	帳面淨值	搬遷費用	
			評估價值	備註
一 可搬遷設備搬遷費用	202,968,616.89	96,397,897.50	26,532,729.00	
二 不可搬遷設備損失	20,545,031.25	10,066,383.91	47,724,413.00	
總計	223,513,648.14	106,464,281.41	74,257,142.00	

十一、 特殊說明事項

- 1、 本公司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會計帳簿及相關產權證明資料作為評估依據，而非對資產的完整產權進行

界定。我方僅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重置價值提供專業意見。

- 2、 本公司未對產權持有者、委托方提供的權證等證據資料或所牽涉的責任進行獨立審查，亦不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 3、 委托評估的資產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托方委托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和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4、 本報告對委估資產所作的評估系為客觀反映被評資產的價值而作，本公司無意要求資產佔有單位必須按本報告的結果和表達方式進行相關的賬務處理。是否進行，如何進行有關的賬務處理需由資產佔有單位的上級財稅主管部門決定，並應符合國家會計制度的規定。
- 5、 本報告的估價結果為正常條件下的重置價值，本報告未考慮快速變現等特殊交易方式對評估對象價格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3、 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本報告書評估結論有效期限為一年，自評估報告基準日2015年6月6日起至2016年6月5日止。

十三、評估報告日

2015年7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譚文華先生 (「譚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528,624,443 (L)	16.4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5,320,308 (L)	4.84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3,861,346 (L)	0.43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3)	239,835 (L)	0.01
	抵押權益(附註3)	239,835 (L)	0.01
	受託人權益	7,252,085 (L)	0.23
王君偉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4)	100,500 (L)	少於0.01
	家族權益(附註4)	262 (L)	少於0.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譚先生於合共683,9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528,624,443股股份由譚先生直接持有，而155,320,308股股份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許祐淵先生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以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的責任。
4. 王君偉先生於合共100,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00,500股股份由王君偉先生直接持有，而262股股份由王君偉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實益擁有人	349,118,692 (L)	10.87
Hiramatsu Hiroharu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9,118,692 (L)	10.87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WIC」)	實益擁有人	248,759,822 (L)	7.7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48,759,822 (L)	7.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Hiramatsu Hiroharu全資擁有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ramatsu Hiroharu被視為於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於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約40%權益。錦州昌華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錦州昌華作為一家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製造公司，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本集團現時製造太陽能產品所需之多晶硅。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 Limited及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應向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為本公司的非全

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錦州市結華電子材料經營部及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錦州文特客硅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及
- (c)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Kinmac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於錦州錦懋之1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d) 錦州錦懋、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茂迪蘇州」)及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分別向合資公司(於緊接上述注資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
- (e) 出售協議,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香港估值師及中國估值師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遼寧渤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遼寧天力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估值師及中國估值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更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袁建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此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香港估值報告；
- (e) 中國估值報告；及
- (f) 本通函的副本。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城市建設投資」)就出售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收回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協議(「出售協議」，經賣方、城市建設投資及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簽立的協議修訂及重訂；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日期。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